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岡山區後紅里中山南路308號1樓

電話：(07)622-8422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8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0~11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4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70		六~三十
(七) 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70~75		三一
(八) 質押之資產	76		三二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三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76		三四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三五
1. 重大交易事項及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77、81~90、92		
3. 大陸投資資訊	77~78、91		
4. 主要股東資訊	78、93		
(十四) 部門資訊	78~80		三六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楊慶祥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固化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二四。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位於台灣提供有害廢棄物中間固化處理服務之企業，經固化處理之有害廢棄物則交由經營掩埋場業務之子公司進行掩埋。前述中間固化處理之流程須經多項步驟，自接收廢棄物至處理完畢達可掩埋狀態尚有一段前置時間，致可能因人工作業處理影響認列收入時間點之適當性，故本會計師認為固化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固化收入認列期間是否正確之相關內部控制有效性。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相關控制點包括系統依固化驗收完成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間點自動產生認列收入表單；人工逐筆複核確認系統產生之應收帳款是否與廢棄物管制總表一致等。
2. 執行年底前後收入認列之截止測試，核對廢棄物處理驗收報告及外部環保機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商品銷貨收入之認列

關於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及收入組成，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之(十四)及二四。

111 年度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從事工業用紙之製造及銷售，其商品銷貨收入 864,297 仟元，約占合併營業收入之 16%，係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增主要營業收入來源之一，故本會計師認為商品銷售收入之發生性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製紙銷售流程，並評估與測試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銷售訂單是否皆有適當主管核准、「出貨單」是否經單位主管核准及是否核對出貨單據以確認已實際出貨。
2. 執行細項測試，檢視收入認列憑證並核對至訂單、出口報單或客戶簽收及收款紀錄等文件，確認收入是否實際發生。

其他事項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邱 鏞 銘

邱鏞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388,556	27	\$	1,418,050	1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二)		107,738	1		82,926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92,596	6		82,78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509,426	4		574,424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8,057	-		5,53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5,307	-		1,7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1,767	-		34	-
1330	存貨(附註四及十)		56,388	-		74,75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三二)		102,080	1		70,606	1
1482	履行合約成本-流動(附註二四)		44,582	-		1,0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916,497</u>	<u>39</u>		<u>2,311,92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1,103,534	9		1,090,959	14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0,521	-		10,52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五、十四、三一、三二及三三)		5,935,911	47		3,493,347	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01,671	3		396,09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3,087	-		23,939	-
191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附註三、四及十六)		7,344	-		238,491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十六及三二)		93,712	1		107,157	2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566	-		38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6,979	1		70,72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7,653,325</u>	<u>61</u>		<u>5,436,621</u>	<u>70</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2,569,822</u>	<u>100</u>	\$	<u>7,748,54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	252,983	2	\$	104,482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1,241	1		97,75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3,730	-		5,45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806,407	6		403,542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一)		38,231	-		23,76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356,139	3		307,676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23,599	-		19,25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23,800	-		14,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3,330	-		1,34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69,460</u>	<u>12</u>		<u>977,269</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2,25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2,299,037	18		-	-
254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二)		1,484,955	12		65,000	1
2550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附註四、五及二一)		111,678	1		114,48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8,428	1		92,358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95,447	3		388,230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7,436	-		11,990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5	-		17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399,406</u>	<u>35</u>		<u>672,241</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5,968,866</u>	<u>47</u>		<u>1,649,510</u>	<u>2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088,880	9		1,088,880	14
3200	資本公積		1,960,139	15		1,706,221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24,228	12		1,409,227	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71	-		2,780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18,369	14		1,576,579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245,668</u>	<u>26</u>		<u>2,988,586</u>	<u>39</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2,284)	-	(2,52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5,853)	-	(542)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8,137)	-	(3,071)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6,286,550</u>	<u>50</u>		<u>5,780,616</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314,406	3		318,415	4
3XXX	權益總計		<u>6,600,956</u>	<u>53</u>		<u>6,099,031</u>	<u>7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u>12,569,822</u>	<u>100</u>	\$	<u>7,748,54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 5,244,065	100	\$ 3,022,9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一、二二、二五及三一）	<u>3,036,659</u>	<u>58</u>	<u>1,104,399</u>	<u>36</u>
5900	營業毛利	<u>2,207,406</u>	<u>42</u>	<u>1,918,552</u>	<u>64</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二、二五及三一）				
6200	管理費用	507,281	10	435,648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124	-	27,589	1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u>1,079</u>)	-	<u>9,048</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37,326</u>	<u>10</u>	<u>472,285</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670,080</u>	<u>32</u>	<u>1,446,267</u>	<u>4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33,682	1	34,583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873	-	5,379	-
7190	其他收入	14,005	-	2,716	-
7228	租賃終止利益	-	-	47	-
7230	外幣兌換（損）益（附註四及三十）	9,332	-	(1,149)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750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五及三一）	(33,514)	-	(6,522)	-
7590	什項支出	(115)	-	(147)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四）	848	-	(12,303)	(1)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861</u>	<u>1</u>	<u>22,603</u>	-
7900	稅前淨利	1,701,941	33	1,468,870	4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u>362,976</u>	<u>7</u>	<u>314,176</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8,965</u>	<u>26</u>	<u>1,154,694</u>	<u>3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二)	\$ 4,263	-	\$ 4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	-
8321	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附註四及十三)	19	-	41	-
8326	關聯企業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及十三)	(311)	-	(16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六)	(825)	-	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十三)	245	-	(1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609)	-	1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37,356</u>	<u>26</u>	<u>\$ 1,154,850</u>	<u>38</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2,974	26	\$ 1,153,169	38
8620	非控制權益	(4,009)	-	1,525	-
8600		<u>\$ 1,338,965</u>	<u>26</u>	<u>\$ 1,154,694</u>	<u>3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1,365	26	\$ 1,153,325	38
8720	非控制權益	(4,009)	-	1,525	-
8700		<u>\$ 1,337,356</u>	<u>26</u>	<u>\$ 1,154,850</u>	<u>3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u>\$ 12.33</u>		<u>\$ 10.59</u>	
9810	稀 釋	<u>\$ 12.14</u>		<u>\$ 10.5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088,880	\$ 1,701,911	\$ 1,291,588	\$ 2,771	\$ 1,633,095	(\$ 2,369)	(\$ 394)	\$ 5,715,482	\$ 38,681	\$ 5,754,163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639	-	(117,63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9	(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88,880)	-	-	(1,088,880)	-	(1,088,88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4,310	-	-	-	-	-	4,310	-	4,310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1,153,169	-	-	1,153,169	1,525	1,154,694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1	(161)	(164)	156	-	156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八)	-	-	-	-	(3,209)	-	-	(3,209)	(16,791)	(20,0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13)	-	-	(413)	-	(413)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295,000	295,000
T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16)	1	16	1	-	1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088,880	1,706,221	1,409,227	2,780	1,576,579	(2,529)	(542)	5,780,616	318,415	6,099,031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5,001	-	(115,001)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91	(291)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088,880)	-	-	(1,088,880)	-	(1,088,880)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254,070	-	-	-	-	-	254,070	-	254,07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152)	-	-	-	-	-	(152)	-	(152)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1,342,974	-	-	1,342,974	(4,009)	1,338,965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457	245	(5,311)	(1,609)	-	(1,609)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469)	-	-	(469)	-	(469)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088,880	\$ 1,960,139	\$ 1,524,228	\$ 3,071	\$ 1,718,369	(\$ 2,284)	(\$ 5,853)	\$ 6,286,550	\$ 314,406	\$ 6,600,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701,941	\$ 1,468,87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9,415	187,2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利益	(2,750)	-
A20900	利息費用	33,514	6,522
A21200	利息收入	(4,873)	(5,37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 益之份額	(33,682)	(34,5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848)	12,303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381	-
A226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列成本數	1,452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	1
A29900	租賃終止利益	-	(4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 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609,811)	45,071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64,998	(120,7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18)	4,29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90)	(60)
A31200	存 貨	18,370	(72,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1,474)	(37,283)
A31280	履行合約成本	(43,501)	(837)
A32150	應付帳款	(36,514)	92,89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2)	(7,4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562	85,90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4,468	5,416
A32200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2,810)	(9,6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87	(20,07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75)	(5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22,520	1,599,2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873	\$ 5,37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806)	(6,52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0,149)	(218,3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89,438</u>	<u>1,379,75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3,4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5,790)	(193,0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8	1,0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3,816)	(51,90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261	3,72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43)	(11,000)
B07100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增加	(7,343)	(237,99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0,280</u>	<u>17,1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39,615)</u>	<u>(273,6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88,165	104,48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39,664)	-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553,79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451,921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2,166)	(14,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648)	(17,69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880)	(1,088,8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7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0,524</u>	<u>(761,09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9</u>	<u>(9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970,506	344,91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8,050</u>	<u>1,073,13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88,556</u>	<u>\$ 1,418,05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慶祥



經理人：楊永發



會計主管：洪秉承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公司)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外國人投資條例規定於 88 年 5 月 4 日設立，主要係從事廢棄物處理程序之中間固化廠之經營。

可寧衛公司於 89 年 2 月 12 日取得高雄縣政府廢棄物處理許可證，其有效期限至 90 年 7 月 1 日。前述操作許可證係由中央政府授權地方政府機關自行決定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及展延，可寧衛公司經歷多次展延，目前操作許可期限至 113 年 7 月 1 日止。

可寧衛公司股票自 100 年 10 月 5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及營運部門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註三六之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可寧衛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定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 表達重分類

合併公司部分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係尚未取得變更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核准函之掩埋場用地，故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而管理階層評估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故於 111 年將該等資產表達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之未完工

程及待驗設備。110年12月31日比較資訊予以重分類，俾使表達一致。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可寧衛公司及由可寧衛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及附表八。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

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依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性質，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或生產數量法，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直線基礎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生產數量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提。上述兩方法至少於

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合併公司所提供之廢棄物處理及清運服務與客戶合約直接相關之支出若會強化未來用於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在金額可回收之範圍內係認列為履行合約成本（主要為固化處理成本及清運勞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轉列營業成本。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12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十二) 預付土地款

合併公司因營業項目所需而取得之土地，於取得土地所有權前所支付之購地價款，帳列於預付土地款。

(十三)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掩埋場滿場或固化廠處理廢棄物後，依廢棄物之物理特性，對環境影響隨時間經過而自然衰竭，污染性會於一定時間內不再發生，合併公司將視與每一掩埋場或固化廠之維護時間、面積及特性，

並依經驗予以估列總復育維護成本並提列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來自於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經清運、固化及掩埋等一站式整合服務，各項服務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分別說明如下：

- (1) 固化收入之認列係於所處理之廢棄物通過事業廢棄物毒性特性溶出程序（Toxicity Characteristic Leaching Procedures, “TCLP”）及抗壓測試並完成相關驗收報告且可運入掩埋場之時點認列。
- (2) 掩埋收入之認列係於廢棄物運送至掩埋場掩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 (3) 清運收入之認列係於將廢棄物運送至固化廠或掩埋場清運完成時為認列時點。

2.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收入

整治工程合約之污染及棄置場址為客戶控制之場域，合併公司於整治過程中，客戶因污染廠址環境改善而同步受益，故合併公司係隨合約完成程度逐步認列收入。由於整治工程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比率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整治工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發票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整治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3.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於牛皮紙、電子載體用紙、紙管用紙等各類用紙之銷售。合併公司係於商品所有權之控制已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為收入。

(十五) 租 賃

合併公司皆為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對被投資者持股比例小於 20%，但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三所述，合併公司對中台公司及大云公司分別持有 19.23% 及 18.75% 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合併公司分別掌控中台公司董事會九席中三席董事及大云公司二席中一席董事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

(二)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估計

合併公司依過去經驗提列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其衡量與認列如附註四之(十三)所述且合併公司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惟各掩埋場與固化廠之維護時間及特性，可能因環保法規和廠(場)區環境狀態之改變，導致於未來期間須提列額外之負債準備。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一。

(三) 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估計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屬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按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率計算本期折舊。合併公司於掩埋場申請與啟用時，測量掩埋場之容積與考量未來廢棄物特性推估掩埋場之總預估掩埋量，並依此做為生產數量法之計提折舊依據。惟因每期掩埋技術、氣候、掩埋物存有差異，合併公司每半年會請外部獨立公司測量剩餘容積量，以評估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折舊提列是否適當。掩埋場及相關設施等設備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十四。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700	\$ 49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97,673	1,220,24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890,183</u>	<u>197,312</u>
	<u>\$ 3,388,556</u>	<u>\$ 1,418,050</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
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0.465%~4.10%	0.38%~2.2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贖賣 回權	\$ 2,250	\$ -

八、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均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 107,738	\$ 82,926
流 動	\$ 107,738	\$ 82,926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抵損失均為 0 元。攤銷後成本金額均與帳面金額一致。

合併公司採行之債務工具投資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簽
訂信用風險較低之債務工具－定期存單。合併公司定期關注往來金融
機構之信用評等與相關金融新聞，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
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由於合併公司往來金融機構信用等級正常，並無異常跡象或違約
之情形。往來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
量，故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採 12 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預期信
用損失率均為 0%，111 及 110 年度信用等級均無變動。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
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銀行定期存款	0.745%~2.12%	0.35%~2.20%

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	\$ 43,758	\$ 85,094
應收帳款	<u>471,206</u>	<u>496,060</u>
	514,964	581,154
減：備抵損失	(<u>5,538</u>)	(<u>6,730</u>)
	<u>\$ 509,426</u>	<u>\$ 574,424</u>

合併公司對勞務及商品銷售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合併公司往來客戶對象可分為政府機關及一般企業，其信用風險評估說明如下：

- (一) 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之疑慮，惟如發現收款困難跡象者，將另行評估。
- (二) 一般企業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品質，除合約總金額在 1,000 仟元以下免於徵信及授信審核外，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皆會事先進行財務及信用調查（歷年往來款項資料、有無跳票及背信記錄等）。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隔一段期間檢視一次。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一般企業於不同產業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

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票據及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超過 365 天，合併公司認列 100% 備抵損失，並持續追索活動。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一般				企業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4,159	\$ 408,605	\$ 778	\$ -	\$ -	\$ 1,422	\$ 514,964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108)	(8)	-	-	(1,422)	(5,538)	
攤銷後成本	<u>\$ 104,159</u>	<u>\$ 404,497</u>	<u>\$ 770</u>	<u>\$ -</u>	<u>\$ -</u>	<u>\$ -</u>	<u>\$ 509,42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	一般				企業		合計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 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926	\$ 525,756	\$ -	\$ -	\$ 50	\$ 1,422	\$ 581,154	
備抵損失 (個別評估)	-	-	-	-	(50)	-	(50)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5,258)	-	-	-	(1,422)	(6,680)	
攤銷後成本	<u>\$ 53,926</u>	<u>\$ 520,498</u>	<u>\$ -</u>	<u>\$ -</u>	<u>\$ -</u>	<u>\$ -</u>	<u>\$ 574,424</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730	\$ 4,320
(減)加：本年度(迴轉)提列		
減損損失	(1,142)	2,410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50)	-
年底餘額	<u>\$ 5,538</u>	<u>\$ 6,730</u>

十、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36,449	\$ 49,836
原物料	19,939	19,984
在途原物料	-	4,938
	<u>\$ 56,388</u>	<u>\$ 74,758</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829,493 仟元及 295,238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營業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皆為 0 仟元。

十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5,000
非流動	\$ -	\$ 5,000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7 月認購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取得 10% 有表決權之股份，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二、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可寧衛股份有限 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倉實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衛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企業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岡聯事業公司)	廢棄物清除	100%	100%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64%	64%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能源公司)	廢棄物處理	75%	75%	註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寧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	16%	
	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兆循環經濟公司)	農牧循環經濟相關業務	100%	100%	註 3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承循環公司)	廢棄物處理	100%	100%	註 3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吉鼎材料公司)	預拌混凝土製造	100%	100%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可寧衛投資公司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一般投資業	20%	20%	
可寧衛企業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創綠能公司)	太陽能發電業	100%	100%	註 4
可寧衛能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評資源循環公司)	各類管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70%	70%	註 5
可寧衛投控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	註 2
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	可寧衛(鄒城)環保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	廢棄物處理	-	-	註 2

註 1：合併公司為維持公司經營權穩定，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環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可寧衛能源公司全部持股，總計 2,000 仟股，相關權益交易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八。

註 2：合併公司為調整中國大陸營業布局，於 110 年 5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及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可寧衛鄒城環保公司及可寧衛上海企管公司已分別於 110 年 7 月及 111 年 10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3：大倉實業公司分別於 110 年 7 月 19 日、110 年 9 月 27 日及 111 年 2 月 10 日投資設立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承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

註 4：可寧衛企業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3 日投資設立大創綠能公司。

註 5：可寧衛能源公司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投資設立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嗣後於 110 年 9 月辦理二次現金增資，因可寧衛能源公司未全數認購，故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為 70%。

其餘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八。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寧衛能源公司	25%	25%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八。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寧衛能源公司(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009)	\$ 1,525	\$ 314,406	\$ 318,415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可寧衛能源公司及其子公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403,684	\$ 557,660
非流動資產	2,105,645	309,370
流動負債	(400,713)	(176,020)
非流動負債	(1,441,513)	(9,285)
權 益	\$ 667,103	\$ 681,725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52,697	\$ 363,310
可寧衛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17,566	121,103
可寧衛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96,840	197,312
	\$ 667,103	\$ 681,725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866,180	\$ 305,367
本年度淨(損)利	(\$ 14,622)	\$ 767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4,622)	\$ 7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613)	(\$ 758)
可寧衛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537)	(787)
可寧衛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72</u>)	<u>2,312</u>
	(\$ <u>14,622</u>)	\$ <u>76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613)	(\$ 758)
可寧衛能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3,537)	(787)
可寧衛能源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472</u>)	<u>2,312</u>
	(\$ <u>14,622</u>)	\$ <u>767</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3,031	(\$ 172,149)
投資活動	(1,784,702)	(270,931)
籌資活動	<u>1,650,319</u>	<u>597,524</u>
淨現金(流出)流入	(\$ <u>81,352</u>)	\$ <u>154,444</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可威公司)(註)	\$ 689,277	29.00	\$ 684,050	29.00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台公司)	396,351	19.23	388,772	19.23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云公司)(註)	<u>17,906</u>	18.75	<u>18,137</u>	21.43
	<u>\$ 1,103,534</u>		<u>\$ 1,090,959</u>	

註：中衛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13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蘇伊士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6月30日變更公司名稱為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八「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可威公司

合併公司、台灣威立雅資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稱為台灣蘇伊士新創建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 107 年 7 月 31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共同設立可威公司，可威公司以 107 年 11 月 1 日為基準日取得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發廠業務。合併公司取得可威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9% 股權，計 21,750 仟股，總投資金額為 650,000 仟元。合併公司將藉此轉投資增加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之類型以達到對客戶所產生之廢棄物提供完整之解決方案。

可威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05,917	\$ 156,013
非流動資產	1,794,666	1,467,344
流動負債	(474,052)	(354,218)
非流動負債	(641,095)	(401,725)
權益	<u>\$ 885,436</u>	<u>\$ 867,41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	29%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56,777	\$ 251,550
商譽	<u>432,500</u>	<u>432,500</u>
投資帳面金額	<u>\$ 689,277</u>	<u>\$ 684,050</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388,104</u>	<u>\$ 420,399</u>
本期淨利	\$ 18,089	\$ 58,76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18,089</u>	<u>\$ 58,762</u>

中台公司

為拓展環保業務需求，合併公司於 108 年 2 月投資中台公司，合併公司取得中台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之 20.02% 股權，計 15,600 仟股，總投資金額 374,400 仟元。前揭投資之股權登記於 108 年 4 月經主管機關核准。中台公司嗣後於 110 年 8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考量此次增資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且在中台公司要求下，合併公司放

棄此次增資權益，增資後合併公司對中台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19.23%，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4,373 仟元則予以調整增加資本公積。中台公司主要經營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廢照明光源資源化及廢印刷電路板資源化等。

中台公司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97,551	\$ 321,632
非流動資產	3,108,827	3,037,748
流動負債	(357,162)	(272,868)
非流動負債	(1,565,236)	(1,575,977)
權益	<u>\$ 1,583,980</u>	<u>\$ 1,510,53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9.23%	19.2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304,599	\$ 290,476
商譽	50,849	50,849
特許權	<u>40,903</u>	<u>47,447</u>
投資帳面金額	<u>\$ 396,351</u>	<u>\$ 388,772</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838,325</u>	<u>\$ 519,570</u>
本期淨利	\$ 180,770	\$ 119,113
其他綜合損益	(1,069)	(671)
綜合損益總額	<u>\$ 179,701</u>	<u>\$ 118,442</u>

大云公司

為拓展業務所需，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投資大云公司，原始投資成本為新台幣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25%。大云公司嗣後於 110 年 12 月及 111 年 11 月辦理現金增資，合併公司皆未參與認購，故持股比例分別下降至 21.43% 及 18.75%，因持股比例變動產生之股權淨值變動數 413 仟元及 469 仟元則予以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大云公司主要專注於生態環境保護與科技的整合與創新，同時整合 AIoT (Th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of Things) 與環保產業聯盟，為企業客戶提供智慧環保一站式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解決方案。

大云公司財務資訊彙整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326,447	\$ 297,644
非流動資產	41,034	27,912
流動負債	(272,768)	(243,971)
非流動負債	(2,700)	-
權益	<u>\$ 92,013</u>	<u>\$ 81,58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18.75%	21.43%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252	\$ 17,483
商譽	<u>654</u>	<u>654</u>
投資帳面金額	<u>\$ 17,906</u>	<u>\$ 18,137</u>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u>\$ 145,470</u>	<u>\$ 114,603</u>
本期淨利	\$ 428	\$ 4,16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428</u>	<u>\$ 4,169</u>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33,682 仟元、(206)仟元及 34,583 仟元、(129)仟元，此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獲配投資關聯企業之現金股利分別為 20,280 仟元及 17,100 仟元。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所認列之累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分別為 60 仟元及(26)仟元。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試驗設備	掩埋場及 相關設施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1,128,942	\$ 746,142	\$ 29,105	\$2,170,391	\$ 174,282	\$ 62,709	\$ 253,509	\$ 215,189	\$5,642,845
增 添	1,723,108	16,437	14,860	3,360	208	10,878	427	4,205	595,213	2,368,696
處 分	-	-	(322)	(1,399)	-	(1,560)	(90)	-	-	(3,371)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重分類	237,038	4,860	18,801	-	-	-	-	1,120	(24,781)	237,0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2,822,722</u>	<u>\$1,150,239</u>	<u>\$ 779,481</u>	<u>\$ 31,066</u>	<u>\$2,170,599</u>	<u>\$ 183,600</u>	<u>\$ 63,046</u>	<u>\$ 258,834</u>	<u>\$ 783,233</u>	<u>\$8,242,820</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99,174	\$ 465,455	\$ 21,640	\$1,233,396	\$ 151,647	\$ 23,368	\$ 54,818	\$ -	\$2,149,498
折舊費用	-	26,608	29,171	4,557	69,094	7,713	6,201	17,438	-	160,782
處 分	-	-	(322)	(1,399)	-	(1,560)	(90)	-	-	(3,37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25,782</u>	<u>\$ 494,304</u>	<u>\$ 24,798</u>	<u>\$1,302,490</u>	<u>\$ 157,800</u>	<u>\$ 29,479</u>	<u>\$ 72,256</u>	<u>\$ -</u>	<u>\$2,306,90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2,822,722</u>	<u>\$ 924,457</u>	<u>\$ 285,177</u>	<u>\$ 6,268</u>	<u>\$ 868,109</u>	<u>\$ 25,800</u>	<u>\$ 33,567</u>	<u>\$ 186,578</u>	<u>\$ 783,233</u>	<u>\$5,935,911</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試 驗 設 備	掩 埋 場 及 相 關 設 施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2,576	\$1,093,812	\$ 673,239	\$ 24,576	\$2,170,391	\$ 178,239	\$ 61,964	\$ 246,455	\$ 158,118	\$5,469,370
增 添	-	35,130	77,903	4,529	-	8,542	1,552	6,651	68,282	202,589
處 分	-	-	(5,000)	-	-	(12,435)	(1,258)	(12)	(11,157)	(29,862)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轉入	-	-	-	-	-	-	468	415	-	883
淨兌換差額	-	-	-	-	-	(64)	(17)	-	(54)	(13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62,576</u>	<u>\$1,128,942</u>	<u>\$ 746,142</u>	<u>\$ 29,105</u>	<u>\$2,170,391</u>	<u>\$ 174,282</u>	<u>\$ 62,709</u>	<u>\$ 253,509</u>	<u>\$ 215,189</u>	<u>\$5,642,84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73,492	\$ 444,783	\$ 15,445	\$1,154,996	\$ 155,526	\$ 18,208	\$ 38,693	\$ -	\$2,001,143
折舊費用	-	25,682	23,797	6,195	78,400	8,350	6,400	16,108	-	164,932
處 分	-	-	(3,125)	-	-	(12,167)	(1,195)	(11)	-	(16,498)
重 分 類	-	-	-	-	-	-	(28)	28	-	-
淨兌換差額	-	-	-	-	-	(62)	(17)	-	-	(7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99,174</u>	<u>\$ 465,455</u>	<u>\$ 21,640</u>	<u>\$1,233,396</u>	<u>\$ 151,647</u>	<u>\$ 23,368</u>	<u>\$ 54,818</u>	<u>\$ -</u>	<u>\$2,149,498</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862,576</u>	<u>\$ 929,768</u>	<u>\$ 280,687</u>	<u>\$ 7,465</u>	<u>\$ 936,995</u>	<u>\$ 22,635</u>	<u>\$ 39,341</u>	<u>\$ 198,691</u>	<u>\$ 215,189</u>	<u>\$3,493,347</u>

(一) 合併公司因部分掩埋場用地尚未取得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核准函，因此交易雙方尚未辦理過戶登記，故帳列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項下；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係合併公司之關係人）已將該等土地全數設定抵押權予合併公司，明細如下：

交 易 對 象	金 額
楊李碧蓮	\$141,357
楊慶祥	1,629
楊淑蕙	703
	<u>\$143,689</u>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度為拓展環保業務，向非關係人取得坐落於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與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之土地，取得總價款共計 1,929,698 仟元，已分別於 111 年 2 月及 3 月完成過戶登記，故帳列土地項下。

(三)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四) 合併公司依不同類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用下列方法提列：

1. 機器設備中之防治污染設備暨掩埋場及相關設施採生產數量法計提折舊，即本期掩埋量佔總預估掩埋量比例計提。

2. 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中之固化及儀器設備等、試驗設備、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採直線法依下列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固化廠及造紙廠廠房主建物	20年
廠房附屬設施	7~15年
營運總部主建物及附屬設施	50年
其他設施	3~5年
機器設備	
固化生產設備	10年
熱脫附設備	3~5年
儀器設備	3~5年
造紙生產設備	5~20年
電氣設備	5~10年
試驗設備	3~5年
運輸設備	
購入全新運輸車輛	5~8年
購入中古運輸車輛	2~3年
辦公設備	
辦公家具	5~10年
資訊通訊設備	3~6年
資訊通訊設備—弱電工程	50年
其他設備	
監測與排水設施	10~11年
發電設備	15年
租賃改良等其他	3~9.75年

(五)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340,763	\$ 348,719
建築物	41,503	17,710
運輸設備	10,501	19,593
機器設備	8,904	10,074
	<u>\$ 401,671</u>	<u>\$ 396,096</u>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34,260</u>	<u>\$ 21,40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7,909	\$ 7,854
建築物	6,564	2,517
運輸設備	11,815	11,078
機器設備	<u>2,345</u>	<u>916</u>
	<u>\$ 28,633</u>	<u>\$ 22,365</u>

除以上所列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111及110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23,599</u>	<u>\$ 19,256</u>
非流動	<u>\$ 395,447</u>	<u>\$ 388,230</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1.25%~1.30%	1.25%~1.30%
建築物	1.25%	1.25%
運輸設備	1.0%~3.5%	0.8%~3.5%
機器設備	1.50%	1.5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考量業務規模及員工人數漸增，於102年5月31日向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岡山區大德段184地號等十五筆土地興建營運辦公處所；每月租金為613仟元，自起租日起每屆滿2年，按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起租日相當月份之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總指數）漲跌比率調整租金，倘若其漲跌幅度超過5%時按5%計算。租賃期間自102年6月1日起至122年5月31日止，共計20年。租約期滿後，得依原租約條件續約。合併公司於承租之土地上興建之建築物，於租約期滿後，經雙方在無異議條件下續租。如合併公司不續租，建築物無償移轉給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和倉事

業股份有限公司若於租期 55 年內提前終止租賃契約，須依該項建築物帳面未折減餘額賠償予合併公司。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4,054	\$ 4,052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32,093)	(\$ 27,141)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93,712	\$ 107,157
其他應收款—淨額	33,547	33,547
留抵稅額	24,810	11,695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	7,344	238,49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附註三二)	147	147
其他	120,555	95,946
	<u>\$ 280,115</u>	<u>\$ 486,983</u>
流動	\$ 102,080	\$ 70,606
非流動	178,035	416,377
	<u>\$ 280,115</u>	<u>\$ 486,983</u>

(一) 預付土地及設備款主要係支付環保業務拓展規劃用地等款項。111及110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38,491	\$ 1,383
增 添	7,343	237,991
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038)	(883)
轉列營業成本	(1,452)	-
年底餘額	<u>\$ 7,344</u>	<u>\$ 238,491</u>

(二) 存出保證金主要係以現金支出等方式之投標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租賃押金等。

(三) 其他應收款—淨額係合併公司與設備商於合約約定代墊供營運設備運作之燃料、水電費用及廢棄物處理費等共 40,174 仟元，因雙方權利義務爭議，已進行法律訴訟程序，經評估回收可能性，合併公司

於 110 年度提列備抵損失 6,681 仟元。合併公司另已提存 20,000 仟元擔保金聲請假處分裁定，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額度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額度借款	152,983	54,482
子公司股東借款	<u>100,000</u>	<u>-</u>
	<u>\$ 252,983</u>	<u>\$ 104,482</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487% 及 0.83%~1.27%。

子公司股東借款係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向其股東借入之款項，為浮動利率 1.7%。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508,755	\$ 79,00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3,800</u>)	(<u>14,000</u>)
銀行長期借款	<u>\$ 1,484,955</u>	<u>\$ 65,000</u>

可寧衛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以可寧衛公司自有土地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9 月 14 日，借款金額共計 200,000 仟元，年利率為 3 個月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加計 0.59%。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109 年 9 月 30 日）每季償還 7,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此次動撥金額係用於購買桃園市觀音區觀塘段土地。前述借款已於 109 年 3 月提前全數償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可寧衛公司尚未塗銷土地抵押權。

可寧衛企業公司於 108 年 7 月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由可寧衛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參閱附註三五之附表二），借款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借款金額共計 160,000 仟元，年利率為

1.15%。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1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109 年 7 月 1 日) 每季償還 3,500 仟元，餘額到期一次償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可寧衛企業公司已清償 95,000 仟元。

上評資源循環公司與玉山商業銀行簽定借款合同，並以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之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二)。20 年期擔保借款，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31 年 1 月 21 日及 131 年 2 月 8 日，借款金額共計 1,013,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寬限期屆滿當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15 年期擔保借款，借款到期日為 126 年 2 月 8 日，借款金額為 147,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借款年利率皆為 3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35%，並自首次動用日滿 3 個月之次月起算，按每 3 個月為一期重新檢核約定條件，若未符合則年利率改依 3 個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 0.55%。前述借款皆用於購買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及福興段土地。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已清償 8,167 仟元。

上評資源循環公司為廠房興建，向經濟部申請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貸款，與承貸銀行玉山商業銀行簽定 7 年期額度 5 億元之授信合約，並以興建完成並取得執照後之建物以及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之自有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抵押擔保。依合約規定，本金自動用起寬限 2 年(每筆借款之寬限期屆滿日皆與第一筆相同)，寬限期屆滿當月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借款到期日皆為 118 年 9 月 15 日。前 3 年之借款年利率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碼年息 0.2%，第 4 年起則恢復原利率計息，若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不具中小企業加速投資專案資格亦恢復原利率計息。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已動用借款本金共計 288,650 仟元。

十八、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500,000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200,963)	-
	<u>\$ 2,299,037</u>	<u>\$ -</u>

可寧衛公司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發行總張數為 25,000 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000 元，票面利率為 0% 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期間為 5 年（到期日為 116 年 11 月 22 日），實際發行價格係依票面金額之 102.37% 發行，總募集資金為 2,559,196 仟元。

每張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2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止，將所持有之轉換公司債轉換為可寧衛公司之普通股。此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時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皆為每股新台幣 170 元。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112 年 2 月 23 日至 116 年 10 月 13 日），若可寧衛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可寧衛公司得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114 年 11 月 22 日）起，債券持有人得要求可寧衛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713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400 仟元）	\$ 2,553,796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30 仟元）	(254,070)
金融負債	(5,000)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70 仟元）	2,294,726
以有效利率 1.7138% 計算之利息（附註二五）	<u>4,311</u>
111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299,037</u>

十九、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u>\$ 61,241</u>	<u>\$ 97,755</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主要係應付廠商之貨款，其平均付款期間為 60 ~ 9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	\$ 449,949	\$ 87,582
應付員工酬勞及獎金	124,364	117,089
應付設備款	42,729	9,823
應付董監事酬勞	36,000	34,000
應付蒸氣費	33,547	33,547
應付維修費	30,178	23,111
應付薪資	16,732	17,111
應付營業稅	13,001	22,285
其他應付費用	59,907	58,994
	<u>\$ 806,407</u>	<u>\$ 403,542</u>

應付開挖工程成本主要係支付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之成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附註二四）	\$ 371	\$ 4
代扣稅款等	2,959	1,339
	<u>\$ 3,330</u>	<u>\$ 1,343</u>

二一、廠（場）區復育維護成本準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4,488	\$ 124,106
加：提列復育維護成本	2,797	3,559
減：實際發生之復育維護成本	(5,607)	(13,177)
年底餘額	<u>\$ 111,678</u>	<u>\$ 114,488</u>

各期提列之復育維護成本及合併公司實際復育維護成本之支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復育維護成本（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 2,797</u>	<u>\$ 3,559</u>
實際發生支出	<u>\$ 5,607</u>	<u>\$ 13,177</u>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可寧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吉衛公司、大寧公司、可寧衛能源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創綠能公司、大承循環公司、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員工，係屬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率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因尚無員工，故未訂立員工退休辦法，當地政府法令亦無強制規定員工退休辦法。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010 仟元及 7,27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671	\$ 22,920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801)	(11,31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6,870	11,608
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566	382
帳列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 7,436</u>	<u>\$ 11,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23,779</u>	(\$ 11,231)	<u>\$ 12,548</u>
利息費用(收入)	73	(35)	38
認列於損益	73	(35)	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	(16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17	-	1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759)	-	(75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06	-	50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36)	(169)	(405)
福利支付	(696)	696	-
雇主提撥	-	(573)	(573)
110年12月31日	<u>22,920</u>	(11,312)	<u>11,608</u>
利息費用(收入)	160	(79)	81
認列於損益	160	(79)	8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854)	(85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918)	-	(918)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91)	-	(2,49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9)	(854)	(4,263)
雇主提撥	-	(556)	(556)
111年12月31日	<u>\$ 19,671</u>	(\$ 12,801)	<u>\$ 6,87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39	\$ 20
管理費用	42	18
	<u>\$ 81</u>	<u>\$ 38</u>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中之可寧衛公司及岡聯事業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1.4%	0.7%
薪資預期增加率	3%	3%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61)	(\$ 453)
減少 0.25%	\$ 371	\$ 46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316	\$ 398
減少 0.25%	(\$ 309)	(\$ 38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506	\$ 55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12 年	8 年~13 年

二三、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08,888</u>	<u>108,888</u>
已發行股本	<u>\$ 1,088,880</u>	<u>\$ 1,088,88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01,775	\$ 1,701,77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2)	136	136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4,158	4,31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u>254,070</u>	<u>-</u>
	<u>\$ 1,960,139</u>	<u>\$ 1,706,22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可寧衛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股權時，因子公司或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可寧衛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或關聯企業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可寧衛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繳納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可寧衛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可寧衛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五之(四)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10%，可寧衛公司所處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可寧衛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發放現金股利及紅利，及以現金發放符合公司法所規定之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可寧衛公司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公司章程，明定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若前期未分配盈餘不足提列，將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修正章程前，可寧衛公司係依法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可寧衛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5,001	\$ 117,639
特別盈餘公積（註）	\$ 291	\$ 9
現金股利	\$ 1,088,880	\$ 1,088,88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10.00	\$ 10.00

註：可寧衛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分別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及第 1010012865 號令，就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該年度決算損益中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上述現金股利已分別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及 110 年 2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分別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8 月 6 日股東常會決議。

可寧衛公司 112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 544,440 仟元發放現金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1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34,596
特別盈餘公積	\$ 5,066
現金股利	\$ 544,44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5.00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尚待於 112 年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及大寧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能源公司及上評資源循環公司依規定由董事會擬議並經股東會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創綠能公司、大承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前，不得分配利潤，另如稅後仍有利潤須依法令與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分派之。可寧衛投控公司、上海可寧衛控股公司、可寧衛鄒城控股公司及可寧衛浙江控股公司得依董事會決定提撥適當數額之儲備金後，發放股息。

二四、收 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收入		
掩埋收入	\$ 1,557,740	\$ 1,925,718
固化收入	449,894	430,493
清運收入	<u>106,891</u>	<u>103,768</u>
	2,114,525	2,459,979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227,951	229,310
商品銷貨收入	864,297	305,367
其他收入	<u>37,292</u>	<u>28,295</u>
	<u>\$ 5,244,065</u>	<u>\$ 3,022,951</u>

各主要收入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六。重大履約義務滿足之時點，請參閱附註四之(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合併公司除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係於客戶採階段性驗收後始得請款外，廢棄物處理及清除均於服務完成時，商品銷售則於所有權控制已移轉時，按約定收款週期請款。

各項履約義務由合併公司各組成個體，依其許可證所載業務提供各自服務，並依各自單獨售價認列該類型收入。

(一)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九)	\$ 514,964	\$ 581,154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 一)	8,139	5,5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 一)	<u>5,361</u>	<u>1,734</u>
	<u>\$ 528,464</u>	<u>\$ 588,483</u>
合約資產—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 程	\$ 692,596	\$ 73,751
廢棄物處理	<u>-</u>	<u>9,034</u>
	<u>\$ 692,596</u>	<u>\$ 82,78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合約資產－非流動		
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u>10,521</u>	\$ <u>10,521</u>
合約負債		
廢棄物處理及清除	\$ <u>371</u>	\$ <u>4</u>

合約資產/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合約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約資產將於開立發票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亦採用同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合約資產之往來客戶主要為政府機關。

(二) 合約成本相關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履行合約成本		
預付開挖成本	\$ 44,258	\$ -
清運勞務費	<u>324</u>	<u>1,081</u>
	\$ <u>44,582</u>	\$ <u>1,081</u>

營業成本主要包含掩埋場及相關設施以及機器設備折舊、中間固化處理廠及掩埋場現場人員費用、水泥、固化劑等相關廢棄物固化處理成本、清運人員費用及清運設備之維修與折舊等相關廢棄物清運成本，以及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成本等相關廢棄物處理成本。

每月月底相關已投入但尚未完成履約義務之合約，將其相關成本遞延至資產－「履行合約成本」項下，於次月完成服務後，配合收入之認列而轉列營業成本項下。

(三)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 800,664 仟元，合併公司隨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進行逐步認列收入，各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合約將陸續於 112 年完工。

二五、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3,155	\$ 1,130
租賃負債之利息	5,391	5,392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4,311	-
其他利息費用	1,329	-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帳列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之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u>672</u>)	-
	<u>\$ 33,514</u>	<u>\$ 6,52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672	\$ -
利息資本化利率	1.27%	-

(二) 折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782	\$ 164,932
使用權資產	<u>28,633</u>	<u>22,365</u>
	<u>\$ 189,415</u>	<u>\$ 187,2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1,941	\$ 133,256
營業費用	<u>57,474</u>	<u>54,041</u>
	<u>\$ 189,415</u>	<u>\$ 187,297</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12,010	\$ 7,276
確定福利計畫	<u>81</u>	<u>38</u>
	12,091	7,314
薪資費用	317,273	225,300
員工保險費	23,429	16,517
其他員工福利	<u>14,133</u>	<u>11,5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66,926</u>	<u>\$ 260,67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6,216	\$ 129,087
營業費用	<u>170,710</u>	<u>131,584</u>
	<u>\$ 366,926</u>	<u>\$ 260,671</u>

(四)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可寧衛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及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1.95%	2.37%
董監事酬勞	2.32%	2.71%

金 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298	\$ -	-	\$ 29,686	\$ -	-
董監事酬勞	36,000	-	-	34,000	-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可寧衛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6,614	\$ 308,01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65</u>	<u>321</u>
	<u>356,879</u>	<u>308,33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6,097</u>	<u>5,83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976</u>	<u>\$ 314,17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	<u>\$ 1,701,941</u>	<u>\$ 1,468,87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33,819	\$ 289,0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965	13,92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27	10,87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265</u>	<u>32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976</u>	<u>\$ 314,17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u>825</u>)	<u>\$ 35</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退稅款	<u>\$ 1,767</u>	<u>\$ 34</u>
應付所得稅	<u>\$ 356,139</u>	<u>\$ 307,67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 本準備	\$ 19,452	(\$ 500)	\$ -	\$ 18,9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398	(85)	(825)	1,488
未實現外幣評價	40	181	-	221
應付休假給付	472	138	-	610
備抵損失	1,529	15	-	1,544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48	(12)	-	36
虧損扣抵	-	236	-	236
	<u>\$ 23,939</u>	<u>(\$ 27)</u>	<u>(\$ 825)</u>	<u>\$ 23,08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2,357	\$ 5,521	\$ -	\$ 97,878
未實現外幣評價	1	(1)	-	-
未實現金融工具評價	-	550	-	550
	<u>\$ 92,358</u>	<u>\$ 6,070</u>	<u>\$ -</u>	<u>\$ 98,428</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廠(場)區復育維護成 本準備	\$ 21,295	(\$ 1,843)	\$ -	\$ 19,45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57	(94)	35	2,398
未實現外幣評價	7	33	-	40
應付休假給付	452	20	-	472
備抵損失	154	1,375	-	1,529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8	40	-	48
	<u>\$ 24,373</u>	<u>(\$ 469)</u>	<u>\$ 35</u>	<u>\$ 23,939</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988	\$ 5,369	\$ -	\$ 92,357
未實現外幣評價	-	1	-	1
	<u>\$ 86,988</u>	<u>\$ 5,370</u>	<u>\$ -</u>	<u>\$ 92,35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3 年到期	\$ -	\$ 30
114 年到期	173	1,157
115 年到期	1,185	1,185
116 年到期	109,725	109,725
118 年到期	6,435	6,435
119 年到期	7,442	7,442
120 年到期	8,896	8,896
121 年到期	21,693	-
	<u>\$ 155,549</u>	<u>\$ 134,87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掩埋場土地折舊攤提	\$ 530,801	\$ 486,561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78,830	177,936
未實現復育準備	16,911	17,229
未實現外幣評價	2,013	11,819
職工福利財稅差異	24	160
	<u>\$ 728,579</u>	<u>\$ 693,705</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可寧衛公司、大倉實業公司、吉衛公司、可寧衛企業公司、可寧衛投資公司、岡聯事業公司、大寧公司及可寧衛能源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大兆循環經濟公司、大創綠能公司、上評資源循環公司、大承循環公司及吉鼎材料公司分別於 110 及 111 年度設立，尚未有所得稅核定情形。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342,974	\$ 1,153,1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3,44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750)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343,673</u>	<u>\$ 1,153,169</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08,888	108,88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91	167
可轉換公司債	<u>1,612</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10,691</u>	<u>109,055</u>

若可寧衛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可寧衛公司於 110 年 5 月收購可寧衛能源公司 20% 有表決權之股份，使其所有權由 55% 上升至 75%。

由於該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可寧衛能源公司之控制，故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u>110年度</u>
給付之現金對價	(\$ 20,000)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 計算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16,791</u>
權益交易差額	(\$ <u>3,209</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保留盈餘	(\$ <u>3,209</u>)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政策目的係為保障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盡量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並考慮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之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股等方式以調整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無外部資本規定之限制。

三十、金融工具

(一) 金融工具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4,849,460	\$ 2,316,66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	5,000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2,25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70,559	714,169

註1：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

註2：係包含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

(二)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下表所列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前述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2,299,037	\$2,356,000	\$ -	\$ -

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係以二元數可轉債評價模型。

(三)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 -	\$ -	\$ 2,250	\$ 2,2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5,000	\$ 5,000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金融資產 / 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工具	合計
年初餘額	\$ 5,000	\$ -	\$ 5,000
新增	-	5,000	5,00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	(2,750)	(2,75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0)	-	(5,000)
年底餘額	\$ -	\$ 2,250	\$ 2,250
與年底所持有負債有關並認列於損益之當期末實現利益	\$ -	\$ 2,750	\$ 2,750

110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
購買	5,000
年底餘額	\$ 5,00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賣回權，以二元數可轉換公司債評價模型評估，依轉換價格、波動度、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剩餘年限評估而得。

(2)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應付公司債、權益工具投資、存出(入)保證金、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及銀行長短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與業務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提出報告，管理階層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從事人民幣（外幣）計價之定期存款及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6,006	4.408	\$ 26,474
美元	5,607	30.71	<u>172,184</u>
			<u>\$ 198,658</u>

110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 23,000	4.344	\$ 99,912

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u>\$ 9,332</u>	<u>(\$ 1,14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負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正數。

	<u>人 民 幣 之 影 響</u>		<u>美 元 之 影 響</u>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	(\$ 265)	(\$ 999)	(\$ 1,722)	\$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固定利率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固定利率之存單抵消；浮動利率之借款使合併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所抵消。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1,450	\$ 190,083
－金融負債	2,514,037	183,48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388,003	1,417,702
－金融負債	1,546,738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另就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評估，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或減少18,413仟元及14,177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單一客戶金額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10%者，主要係政府機關案件，並無其他客戶應收票據及帳款超過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數10%。政府機關原則上無信用品質疑慮，故無顯著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自107年7月起，合併公司因應新增投資計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向銀行融資借款視為一項重要維持流動性來源。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未來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714,700	\$ -	\$ -	\$ -
租賃負債	23,599	17,075	39,890	338,482
浮動利率工具	137,273	96,234	431,159	1,091,210
固定利率工具	164,777	51,287	-	-
應付公司債	-	-	2,500,000	-
	<u>\$1,040,349</u>	<u>\$ 164,596</u>	<u>\$2,971,049</u>	<u>\$1,429,69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23,599</u>	<u>\$ 56,965</u>	<u>\$ 26,363</u>	<u>\$ 28,149</u>	<u>\$ 33,271</u>	<u>\$250,699</u>

110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1年以上～ 未滿2年	2年以內～ 未滿5年	5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 335,960	\$ -	\$ -	\$ -
租賃負債	19,256	15,961	26,875	345,394
固定利率工具	<u>119,344</u>	<u>14,697</u>	<u>51,287</u>	-
	<u>\$ 474,560</u>	<u>\$ 30,658</u>	<u>\$ 78,162</u>	<u>\$ 345,394</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5年	5～10年	10～15年	15～20年	20年以上
租賃負債	<u>\$ 19,256</u>	<u>\$ 42,836</u>	<u>\$ 28,229</u>	<u>\$ 27,162</u>	<u>\$ 32,221</u>	<u>\$257,782</u>

(2) 融資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000	\$ 54,482
— 未動用金額	<u>2,140,000</u>	<u>1,155,518</u>
	<u>\$ 2,290,000</u>	<u>\$ 1,210,000</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05,483	\$ 129,000
— 未動用金額	<u>791,350</u>	<u>500,000</u>
	<u>\$ 2,296,833</u>	<u>\$ 629,000</u>

(3) 履約額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履約保證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61,806
— 未動用金額	<u>550,000</u>	<u>418,194</u>
	<u>\$ 550,000</u>	<u>\$ 480,000</u>
有擔保銀行履約保證 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858,311	\$ 242,099
— 未動用金額	<u>741,689</u>	<u>1,407,901</u>
	<u>\$ 1,600,000</u>	<u>\$ 1,650,000</u>

已動用額度係用於投標業務所開立之履約保證函，並由可寧衛公司及大寧公司之董事長楊慶祥與吉衛公司及岡事公司之董事長陶正倫作為連帶保證人。

三一、重大之關係人交易

可寧衛公司及子公司（係可寧衛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喬克利絲」)	可寧衛公司之法人董事 (註)
和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和倉」)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楊慶祥	可寧衛公司之董事長
楊李碧蓮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楊淑蕙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之二等親
財團法人高雄市楊吉川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以下簡稱「楊吉川基金會」)	可寧衛公司董事長為該基金會董事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大云」)	關聯企業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可威」)	關聯企業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台資源」)	關聯企業
金緯環境顧問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金緯」)	可寧衛公司之子公司董事長於該公司擔任董事長
雄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雄衛」)	實質關係人
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聯可寧衛」)	實質關係人

註：英屬維京群島商喬克利絲有限公司於 110 年 7 月轉讓可寧衛公司之股份超過其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故其法人董事之職務自 110 年 7 月 26 日起當然解任且非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要交易事項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威	\$ 5,470	\$ 3,929
中台資源	2,311	1,491
大云	358	175
	8,139	5,595
減：備抵損失	(82)	(56)
	<u>\$ 8,057</u>	<u>\$ 5,539</u>

係合併公司提供廢棄物處理收入及廢棄物清運車隊之人力支援收入期末未收回款項，對關係人勞務提供之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8,139	\$ -	\$ -	\$ -	\$ -	\$ 8,13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82</u>)	-	-	-	-	(<u>82</u>)
攤銷後成本	<u>\$ 8,057</u>	<u>\$ -</u>	<u>\$ -</u>	<u>\$ -</u>	<u>\$ -</u>	<u>\$ 8,057</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210 天	逾期 211~240 天	逾期 24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4,230	\$ 1,365	\$ -	\$ -	\$ -	\$ 5,59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42</u>)	(<u>14</u>)	-	-	-	(<u>56</u>)
攤銷後成本	<u>\$ 4,188</u>	<u>\$ 1,351</u>	<u>\$ -</u>	<u>\$ -</u>	<u>\$ -</u>	<u>\$ 5,539</u>

應收帳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6	\$ 99
加(減)：本年度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u>26</u>	(<u>43</u>)
年底餘額	<u>\$ 82</u>	<u>\$ 56</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 云	\$ 5,361	\$ 1,734
減：備抵損失	(<u>54</u>)	(<u>17</u>)
	<u>\$ 5,307</u>	<u>\$ 1,717</u>

因合併公司透過大云之中介平台取得廢棄物處理之業務，客戶支付相關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款項予大云；故大云代收之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流通在外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210天	逾期 21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5,361	\$ -	\$ -	\$ -	\$ -	\$ 5,36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54</u>)	-	-	-	-	(<u>54</u>)
攤銷後成本	<u>\$ 5,307</u>	<u>\$ -</u>	<u>\$ -</u>	<u>\$ -</u>	<u>\$ -</u>	<u>\$ 5,307</u>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 1~210天	逾期 211~240天	逾期 241~365天	逾期超過 365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	1%~2%	10%	20%	100%	
總帳面金額	\$ 1,734	\$ -	\$ -	\$ -	\$ -	\$ 1,7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u>17</u>)	-	-	-	-	(<u>17</u>)
攤銷後成本	<u>\$ 1,717</u>	<u>\$ -</u>	<u>\$ -</u>	<u>\$ -</u>	<u>\$ -</u>	<u>\$ 1,7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7	\$ 1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u>37</u>	<u>-</u>
年底餘額	<u>\$ 54</u>	<u>\$ 17</u>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 云	<u>\$ 3,730</u>	<u>\$ 5,452</u>

應付帳款－大云為應付平台使用費。

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大 云	\$ 30,168	\$ 15,090
金 緯	7,875	7,875
雄 衛	94	92
高聯可寧衛	94	91
可 威	-	615
	<u>\$ 38,231</u>	<u>\$ 23,763</u>

其他應付款項－大云及可威為代收款。其他應付款項－金緯係應付企業管理諮詢服務費。其他應付款項－雄衛及高聯可寧衛則為應付勞務費。

5.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可威	\$ 37,913	\$ 30,748
中台資源	16,882	21,246
大云	<u>3,013</u>	<u>1,063</u>
	<u>\$ 57,808</u>	<u>\$ 53,057</u>

係合併公司提供關係人廢棄物處理及廢棄物清運車隊之人力支援所收取之收入，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

6. 平台使用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大云	<u>\$ 51,365</u>	<u>\$ 62,186</u>

係大云提供合併公司使用其平台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7. 捐贈（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楊吉川基金會	<u>\$ 10,000</u>	<u>\$ 10,000</u>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均捐贈現金 10,000 仟元予楊吉川基金會，贊助其從事公益活動。

8. 勞務費（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雄衛	\$ 1,153	\$ 1,159
高聯可寧衛	<u>1,148</u>	<u>1,162</u>
	<u>\$ 2,301</u>	<u>\$ 2,321</u>

係雄衛和高聯可寧衛提供合併公司場地興建太陽能光電系統，並根據發電收入之百分比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9. 技術服務費（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緯	\$ 30,000	\$ 30,000
喬克利絲	<u>-</u>	<u>5,833</u>
	<u>\$ 30,000</u>	<u>\$ 35,833</u>

係金緯及喬克利絲提供合併公司技術及管理之諮詢服務所收取之費用，其係屬單一交易，無非關係人之價格可供比較。

10. 承租協議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和 倉	租賃負債－流動	<u>\$ 3,567</u>	<u>\$ 3,400</u>
和 倉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351,408</u>	<u>\$ 354,974</u>

關係人名稱	帳 列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和 倉	利息費用	<u>\$ 4,458</u>	<u>\$ 4,527</u>

與和倉之租賃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五之(三)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及110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董事酬勞	\$ 36,000	\$ 32,400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18,734	17,964
獎金與酬勞	39,500	30,000
退職後福利		
確定福利	147	161
確定提撥	621	648
車 馬 費	<u>420</u>	<u>280</u>
	<u>\$ 95,422</u>	<u>\$ 81,4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二、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銀行作為融資借款、工程履約保證及聲請假處分之擔保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 動	\$ 17,015	\$ 9,289
聲請假處分擔保金（帳列存出保 證金）	20,000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備償戶，帳 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47	147
土地、房屋及建築	2,287,465	722,806

三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 -	\$ 1,698,698
—興建太陽能電廠	1,042,516	208,430
—興建汽電共生設備	<u>176,344</u>	<u>-</u>
	<u>\$ 1,218,860</u>	<u>\$ 1,907,128</u>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與上評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買嘉義縣民雄鄉頭橋段及福興段土地合約，土地合約價款共計 1,550,00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雙方已完成過戶登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二)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購買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土地及其地上建築物，合約總價共計 379,698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交易雙方已完成過戶登記，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土地項下。

三四、其 他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評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並未對合併公司之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三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十)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九)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十一)

三六、部門資訊

(一) 勞務別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收 入	111 年度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投 資	製 紙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1,557,740	\$ -	\$ -	\$ -	\$ -	\$ -	\$ -	\$1,557,740
固化收入	449,894	-	-	-	-	-	-	-	449,894
清運收入	-	-	106,891	-	-	-	-	-	106,891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227,951	-	-	-	-	-	-	-	2,227,951
商品銷售收入	-	-	-	-	-	864,297	-	-	864,297
其他收入	-	-	-	-	-	1,883	35,409	-	37,292
部門間收入	38,377	684,054	36,704	-	-	-	6,401	(765,536)	-
利息收入	2,193	4,270	82	709	-	149	822	(3,352)	4,873
收入合計	\$2,718,415	\$2,246,064	\$ 143,677	\$ 709	\$ -	\$ 866,329	\$ 42,632	(\$ 768,888)	\$5,248,938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517,609	\$ 789,983	\$ 8,869	\$ 283	\$ 33,682	(\$ 1,572)	(\$ 9,970)	\$ 81	\$1,338,965

收 入	110 年度								
	固 化 及 開 挖	掩 埋	清 運	大 陸 事 業	投 資	製 紙	其 他	調 節 及 銷 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掩埋收入	\$ -	\$1,925,718	\$ -	\$ -	\$ -	\$ -	\$ -	\$ -	\$1,925,718
固化收入	430,493	-	-	-	-	-	-	-	430,493
清運收入	-	-	103,768	-	-	-	-	-	103,768
汙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收入	229,310	-	-	-	-	-	-	-	229,310
商品銷售收入	-	-	-	-	-	305,367	-	-	305,367
其他收入	-	-	-	-	-	-	28,295	-	28,295
部門間收入	5,483	774,557	35,680	-	-	-	7,580	(823,300)	-
利息收入	2,350	4,780	15	578	-	24	214	(2,582)	5,379
收入合計	\$ 667,636	\$2,705,055	\$ 139,463	\$ 578	\$ -	\$ 305,391	\$ 36,089	(\$ 825,882)	\$3,028,330
部門損益									
稅後損益	\$ 113,554	\$1,008,752	\$ 1,244	(\$ 14,568)	\$ 34,583	\$ 7,708	\$ 3,424	(\$ 3)	\$1,154,694

(二) 部門總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固化及開挖	\$ 3,976,588	\$ 2,531,015
掩 埋	2,700,792	2,876,524
清 運	172,139	148,407
大陸事業	73,166	73,133
投 資	1,103,534	1,090,959
製 紙	2,469,820	830,109
其 他	2,746,311	837,753
調節及銷除	(672,528)	(639,359)
合併總資產	\$12,569,822	\$ 7,748,541

1. 合併公司有六個應報導部門：固化及開挖部門、掩埋部門、清運部門、大陸事業部門、投資部門及製紙部門。
 - (1) 固化及開挖部門：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與污染及棄置場址整治工程。
 - (2) 掩埋部門：有害事業廢棄物中間處理後產物掩埋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
 - (3) 清運部門：甲級之廢棄物清除。
 - (4) 大陸事業部門：設立中國大陸公司，發展大陸環保事業市場。
 - (5) 投資部門：轉投資可威公司、中台公司及大云公司。
 - (6) 製紙部門：牛皮紙、電子載體用紙、紙管用紙等各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2.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大多數之事業單位係分別取得，並保留取得當時之管理團隊。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3.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三)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台灣	\$ 4,971,875	\$ 2,976,380	\$ 6,432,426	\$ 4,209,184
中國大陸	108,224	13,894	-	-
越南	65,139	19,777	-	-
馬來西亞	55,536	1,410	-	-
其他	43,291	11,490	-	-
	<u>\$ 5,244,065</u>	<u>\$ 3,022,951</u>	<u>\$ 6,432,426</u>	<u>\$ 4,209,184</u>

合併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而非流動資產則係以資產所在地區位置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合約資產—非流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預付土地及設備款暨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11及110年度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金 額	佔營業 收入%
來自開挖部門之甲客戶	\$ 2,162,563	41	\$ -	-
來自掩埋及清運部門之 乙客戶	<u>258,647</u>	<u>5</u>	<u>357,175</u>	<u>12</u>
	<u>\$ 2,421,210</u>	<u>46</u>	<u>\$ 357,175</u>	<u>12</u>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1)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150,000	\$ -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 -	\$ 2,514,620(註2)	\$ 2,514,620(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4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514,620(註2)	2,514,620(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514,620(註2)	2,514,620(註2)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59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593,474(註3)	593,474(註3)		
1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 1,500 仟元)	6,612 (人民幣 1,500 仟元)	6,612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593,474(註3)	593,474(註3)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59 (人民幣 1,5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註4)	776,342(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518 (人民幣 3,000 仟元)	-	-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註4)	776,342(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710 (人民幣 1,500 仟元)	6,612 (人民幣 1,500 仟元)	6,612 (人民幣 1,5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註4)	776,342(註4)		
2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419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224 (人民幣 3,000 仟元)	13,224 (人民幣 3,000 仟元)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776,342(註4)	776,342(註4)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註5)	317,166(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	-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註5)	317,166(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註5)	317,166(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7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註5)	317,166(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註5)	317,166(註5)		
3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317,166(註5)	317,166(註5)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5,155(註6)	235,155(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網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5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5,155(註6)	235,155(註6)		
4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10,000	1%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不適用	營運週轉	-	-	-	235,155(註6)	235,155(註6)		

註 1：依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貸與對象須為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2) 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80% 為限；其因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3)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其因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上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其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20%，本公司或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達 50% 以上之公司則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另本公司與母、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

註 2：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3：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4：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註 5：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吉衛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吉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6：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係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聯屬公司，共同最終母公司均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因資金融通性質係屬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之金額，不得超過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淨值的 40%。大寧股份有限公司之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資金貸與性質屬短期融通資金，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大寧股份有限公司淨值 40% 為限。

註 7：依據前述資金貸出公司之資金貸與辦法規定，資金貸與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前述資金貸出公司 111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資訊因 11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註3及5)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及5)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3,143,275	\$ 120,000	\$ 65,000	\$ 65,000	\$ -	1.91	\$ 3,143,275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註 3：各公司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4：各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 5：依據本公司之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背書保證之限額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為準。本公司 111 年 12 月份所公告之單一企業及最高背書保證限額資訊皆為 2,822,290 仟元，因 111 年度財務報表尚未經會計師查核，係以 111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為依據並公告，故與上列金額有所差異。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阿魁斯運動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該公司之董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	\$ -	3.85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 2)	關係 (註 2)	初買		入賣				出				其		他		期		末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股數(股)	金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註 3)	子公司	28,000,000	\$ 337,122	40,000,000	\$ 1,600,000 (註 3)	-	\$ -	\$ -	\$ -	\$ -	\$ -	\$ 3,734 (註 5)	68,000,000	\$ 1,940,856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註 4)	子公司	4,800,000	47,870	58,000,000	1,780,000 (註 4)	-	-	-	-	-	-	(6,199) (註 6)	62,800,000	1,821,671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 3：可寧衛公司於 111 年 11 月以現金 1,600,000 仟元增資可寧衛企業公司。

註 4：可寧衛企業公司於 111 年 1 月、4 月及 11 月分別以現金 80,000 仟元、100,000 仟元及 1,600,000 仟元增資大創綠能公司。

註 5：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 4,234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500 仟元。

註 6：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彌陀區山頂段及彌海段面積約 95.48 公頃之土地使用權	111/7/15 (註 1)	每年租金總額為 38,193 仟元，20 年共計 763,865 仟元	依合約約定進度付款	楊李碧蓮等共計 24 位地主	其中楊李碧蓮為本公司之關係人，其餘為非關係人	-	-	-	-	租賃雙方合議並參酌土地租金鑑價報告(註 2)	配合政府推動綠色能源政策	本公司將於土地交地前進行土壤檢測，作為背景值，若租賃合約 20 年期滿後，土壤檢測遭受污染且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認定污染係可究責於本公司時，本公司應處理復原並賠償損失，倘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證實無法復原時，本公司應以公告現值或市價孰高之兩倍價款將土地購入

註 1：係董事會所決議之預期交易資訊，其實際交易資訊應以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簽定合約為準。

註 2：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每年租金之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40,103 仟元；眾城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每年租金之估價金額為新台幣 38,957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掩埋及清運成本	\$ 201,238	10%	依合約約定	-	-	(\$ 25,590)	(76%)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及清運收入	(201,238)	(31%)	依合約約定	-	-	25,590	21%	-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掩埋成本	474,218	74%	依合約約定	-	-	(36,980)	(93%)	-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營業收入	(474,218)	(100%)	依合約約定	-	-	36,980	100%	-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264,646 (註 1)	(註 3)	\$ -	-	\$ 32,451	\$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100,144 (註 2)	(註 3)	-	-	80,144	-

註 1：為應收分攤管銷費用 2,451 仟元及應收現金股利 262,195 仟元。

註 2：為應收資金融通款。

註 3：非屬營業收入產生之應收款項，故不適用。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 700,977	\$ 700,977	67,000,000	100	\$ 1,483,685	\$ 474,546	\$ 474,546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859,507	259,507	68,000,000	100	1,940,856	4,234	4,234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吉衛股份有限公司	"	"	410,000	410,000	41,000,000	100	792,917	313,466	313,466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岡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廢棄物之清除	58,222	58,222	6,020,000	100	72,644	8,869	8,950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一般投資業	80,000	80,000	8,000,000	100	54,050	1,239	1,239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	64	6,068	(893)	(567)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可威環境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大寮區華東路 25 之 1 號	廢棄物之處理	650,000	650,000	21,750,000	29	689,277	18,089	5,227	可寧衛公司之 關聯企業
"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2 樓	廢棄物之處理	375,000	375,000	37,500,000	75	352,697	(14,150)	(10,613)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中台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觀音區大潭里環科路 32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374,400	374,400	15,600,000	19.23	396,351	180,770	28,217	可寧衛公司之 關聯企業
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寧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50,000	450,000	15,000,000	100	587,889	194,179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孫公司
"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RMB6,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0,102 仟元)	-	16	1,610	(89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大兆循環經濟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農牧循環經濟相關 業務	100,000	100,000	5,000,000	100	97,904	(362)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孫公司
"	大承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廢棄物之處理	425,000	425,000	42,500,000	100	423,790	(1,017)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孫公司
"	吉鼎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預拌混凝土之製造	155,000	-	5,500,000	100	153,387	(1,61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20	1,878	(893)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子公司
"	大云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大安區建國南路 2 段 177 號 1 樓	環保科技	15,000	15,000	1,500,000	18.75	17,906	42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關聯企業
可寧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創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太陽能發電業	1,828,000	48,000	62,800,000	100	1,821,671	(6,199)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 孫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可寧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評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岡山區中山南路 308 號	各類管類用紙之製造及銷售	\$ 455,000	\$ 455,000	45,500,000	70	\$ 459,295	(\$ 1,572)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可寧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USD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034 仟元)	-	100	(13,109)	(28)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鄒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106,214 仟元)	-	100	(7,179)	(6)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	可寧衛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amoa	一般投資業	-	-	-	100	1,303	(2)	(註 1)	可寧衛公司之孫公司

註 1：「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可寧衛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餘者免填。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收益。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九。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可寧衛(上海)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	\$ 33,034 (RMB 7,000 仟元)	註1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	\$ -	\$ 33,034 (RMB 7,000 仟元)	\$ 21	100%	\$ 21	\$ -	\$ -	

註 1：係子公司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上海可寧衛管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034 仟元 (RMB7,000 仟元)	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1,124 仟元 (折合新台幣 33,714 仟元)	限額為 80,000 仟元或可寧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故依規定之限額為：80,0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106,214 仟元 (USD3,500 仟元)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 美金 8,000 仟元 (折合新台幣 240,000 仟元)	限額為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依規定計算之限額如下： 6,286,550 仟元×60%=3,771,930 仟元

註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包含進銷貨、財產交易及勞務提供及收受等）：無。

註 5：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註 6：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可寧衛公司	吉衛公司	1	營業成本(掩埋成本)	\$ 194,746	依非關係人之價格為依據，按預估掩埋量而酌予調整	4
0	可寧衛公司	大倉實業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2,195	應收現金股利，依股利發放日收現	2
1	大倉實業公司	大寧公司	3	其他營業收入	474,218	依共同營運契約之貢獻投入度拆分利潤	9

註 1： 母公司及子、孫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十一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楊 慶 祥	12,112,350	11.12%
岡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526,223	5.07%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